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其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RIGHTOIL PETROLEUM (HOLDINGS) LIMITED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33)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作出之一般披露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與貸款人簽訂一份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其中一項條款規定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約責任。

本公告乃由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刊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八日，本公司作為借款人（「借款人」）與國家開發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作為貸款人（「貸款人」）簽訂一份三年期貸款融資協議（「融資協議」）。根據融資協議，貸款人向借款人發放貸款，貸款金額為50,000,000美元（「該貸款」）。該貸款為付息貸款並須於融資協議內指定之首次貸款作出日期後滿三十六(36)個月當日悉數償還。

根據融資協議，本公司聲明並保證（其中包括）本公司主席、執行董事及控股股東薛光林博士須繼續為本公司之大股東（「特定履約責任」）。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薛光林博士間接擁有本公司約74.49%已發行股本。

違反特定履約責任將構成融資協議項下之違約行爲。若出現上述違約行爲，貸款人可以：(i)取消該貸款；及／或(ii)宣布根據融資協議作出之全部或部分貸款、連同應計利息以及所有其他應計或結欠款項立即到期並須予償還。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8 條刊發。只要特定履約責任仍然存續，本公司將在隨後之中期及年度報告內就此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光滙石油（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光林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四名執行董事薛光林博士、唐波先生、陳義仁先生及 Per Wistoft Kristiansen 先生；(ii)四名非執行董事何自新先生、冉隆輝先生、孫振純先生及戴珠江先生；以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鄭燦林先生、劉漢銓先生及張信剛教授。

* 僅供識別